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梁世鴻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6  
19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清算之  
22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  
23 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6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7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8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9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30 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3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01 第2項前段所明定。

02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  
03 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  
04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05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  
06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行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聲  
07 請清算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6號事件受  
08 理中，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強  
09 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4年度司執字第1  
10 44516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在案，爰斟酌實際需  
11 要，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林秀菊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陳彥蓉